

南華大學 函

地址：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承辦人：黃馨瑩

電話：(05)2721001分機8631

Email：hsinying@nhu.edu.tw

受文者：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南華產職字第1110901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111學年度-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書(含個資蒐集同意書)(310902100Q_1110901459_662-1.odt、310902100Q_1110901459_662-2.pdf)

主旨：為選拔本校111學年度傑出校友，即日起受理各界推薦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的校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傑出校友分為：學術成就類、企業經營類、社會服務類、藝文體育類、行誼典範類、行政服務類、捐資興學類及其他類。敬請惠予推薦符合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所列具體事蹟之本校畢業校友。
- 二、推薦書暨相關資料、證明文件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郵戳為憑)，逕寄至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 三、檢附「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書各乙份，或逕自至本校產學合作暨職涯發展處網站(<https://reurl.cc/ZjGQdA>)下載。
- 四、傑出校友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核定後公告當選名單，將於本校校慶典禮公開表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學、全國高級職業學校、本校各一級單位、各二級
學術單位、校友總會

副本：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裝

訂

線

